罪犯张翼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91号

 罪犯张翼，男，1994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翼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追缴被告人张翼等人退出的违法所得计87690元，依法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张翼未退违法所得111482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709.5分，五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5执1941号结案通知书，原判所确定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